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832號

原告 潘志文 (住居所詳卷)

被告 曾俊期

陳泓語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0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3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溫先生」（即「孫爺」）、「開膛手」等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收取他人交付之金融卡之取簿手。被告與「溫先生」、「開膛手」及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聯絡，收取他人之金融卡，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因此獲取報酬【被告曾俊期分擔收取訴外人倪振雄、杜欣庭、鄧衣潔、張紹群之帳戶金融卡，被告陳泓語分擔收取訴外人張紹群、謝鈞安、魏蓓瑩之帳戶金融卡，且被告均轉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3月30日起，在臉書網站、蝦皮購物網站及以LINE向原告佯

01 稱：其係網路買家，向原告購物交易失敗，需操作網路銀行
02 轉帳，以避免網路交易失敗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
03 年3月31日17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4,123元至詐欺
04 集團所收取上開帳戶中之魏蓓瑩帳戶，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
05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6 在，原告則受有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7 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123元。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
16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7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19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20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21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
22 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83
23 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24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25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6 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27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復按共同行為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
30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31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共同

行為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幫助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為幫助行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被告兩人就上開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並有7-11交貨便貨件明細、帳戶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手機對話擷圖、Telegram個人頁面等件為證），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有上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與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123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44,123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12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

01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羅惠琳